

证券代码：835184

证券简称：国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董利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456,982股，占公司股本的19.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景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067,600股，占公司股本的12.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810,100股，占公司股本的5.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唐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73,391股，占公司股本的2.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秋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正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

有公司股份 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石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孙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提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一)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